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23/30/31/32 层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蔡涵律师、杨佳佳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从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根据《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从业办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议案的内容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 63 号联合总部大厦 30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1,619,9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63,923,757 股的 29.21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 20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222,8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63,923,757 股的 4.6915%；其中持股在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共 20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903,3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63,923,757 股的 7.8744%。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6,842,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63,923,757 股的 33.907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也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三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符合

《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等规定，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对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按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1,97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96%；反对3,3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3%；弃权5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1%。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1,971,2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8196%；反对3,33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4.3903%；弃权59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7901%。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1,96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68%；反对3,3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12%；弃权

6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1,969,1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8168%；反对3,33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4.3912%；弃权6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7919%。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1,970,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80%；反对3,3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33%；弃权5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1,970,0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8180%；反对3,37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4.4433%；弃权5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7387%。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综上，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5月28日

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

蔡涵

蔡涵

经办律师：

杨佳佳

杨佳佳